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提前復職申請表

112 年 11 月修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　分　證　號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職　　稱</td><td></td><td>服　務　單　位</td><td colspan="10">（請填寫至二級單位）</td></tr>
<tr><td>原申請留職停薪事　　由</td><td colspan="12"></td></tr>
<tr><td>奉准留職停薪期　　間</td><td colspan="12">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提前復職原　　因</td><td colspan="12"></td></tr>
<tr><td>擬申請提前復職日　　期</td><td colspan="12">___年___月___日</td></tr>
<tr><td>申　請　人　簽　名（申請日期）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單位主管核章</td><td></td><td>一級主管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3">人事室審核意見：

承辦人：　　組長：　　專門委員：　　主任：</td></tr>
<tr><td>主任秘書</td><td></td><td>校　　長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考</td><td colspan="12">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規定：
（第 1 項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申請提前復職。
（第 3 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
（第 4 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。
（第 5 項）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
（第 6 項）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